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

###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2009年11月18日起生效。

#### 委任潘宗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潘宗光教授*GBS, PhD, DSc, JP* (「潘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2009年11月18日起生效。

潘教授，現年69歲，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在此之前，潘教授為香港大學化學系講座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及一級榮譽理學士深造學位。1967年，他於英國倫敦大學考獲哲學博士學位，並再赴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及後，潘教授返回香港大學任講師。在此期間，先後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進行研究合作；亦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於1979年，潘教授獲倫敦大學頒授資深理學博士學銜。

潘教授亦為英國倫敦大學院士及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他於1979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1989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最近，潘教授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銜。

過去多年，潘教授歷任香港多個政府、工商界及教育界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包括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1991)；港府成立的香港科技委員會創會主席(1988–1991)；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 (2000–2004)。他亦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港事顧問(1994–1997)；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1996)、第二屆(2001)及第三屆(2007)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此外，自1998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此外，潘教授現擔任中國內地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顧問及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諮詢委員。

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現時亦無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潘教授於本公司39,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06%)。

於本公布日期，潘教授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09年11月18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兩年，其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潘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收取每年固定董事袍金港幣230,000元，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及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其他潘教授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潘教授之委任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就潘教授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0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